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傅吉毅

電話：03-3322101~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057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以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2/10 11:18



1090000712

有附件